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9 日（二）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龔書章委員

出席：林進燈委員、李大嵩委員、黃世昌委員、石至文委員、杭學鳴委員（賴伯承代理）、鍾添淦委員、陳文智委員、侯君昊委員、王協源委員、林欽榮委員、鄭智仁委員、曾成德委員、莊明振委員、洪士林委員、陳信委員

請假：黃憲達委員、陳國平委員、黎漢林委員

列席：營繕組長楊黎熙、事務組長李自忠、校園規劃組長沈煥翔、沈勝隆、沈里遠、吳秉芳、就輔組高廣玲、研發處陳欣好、藝文中心湯景光

記錄：廖淑卿、黃慈愛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總務處報告：無。
- 三、事務組植栽計畫說明：詳如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主任委員，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辦理，請委員互選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2. 本學年度委員名冊如附件（二）。

決議：本次出席委員 16 人。由曾成德委員推薦龔書章委員擔任主任委員，經委員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4 人）由龔書章委員擔任本學期主任委員並主持本次會議。

案由二、就輔組辦理 2014 年 Open House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擬懸掛帆布廣告一幅於 D13 舍（面新安路側），擬請同意，詳如附件（三）。（就輔組提）

提案說明：

1. 國立交通大學 Open House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自 1988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7 個年頭，儼然已成為交大校內不可或缺的大型活動之一，更是每年一度的盛事。不僅為本校學生提供充足的產業資訊，建立良好的人才媒介機制，並協助各公司企業於本校覓得優秀人才，已發揮徵才活動的最大效益。
2. 本組將製作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館舍大樓外牆，以擴大提高 Open House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的能見度，並增加活動曝光度藉此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預計懸掛時程為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就業與升學輔導組申請懸掛位置為學生 13 舍 D 處，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

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之規定。

2. 申請懸掛期限為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間為三個月，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個月。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系級活動宣傳每次 5,000 元整。
3. 布幔尺寸、布幔未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提案單位廣告效益評估：

1. 本校交通大學企業校園徵才活動，自 1988 年起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7 個年頭，是本校不可或缺的大型活動之一。每年吸引萬餘以上人次到場參觀，實為本校一年一度的盛事。本組為了扮演交大全體學生及公司企業橋樑的角色，協助各企業在本校覓得優秀人才，並讓同學得到充足的產業資訊，順利轉銜進入合適企業。配合座談會、分享講座、展示會、企業參訪等活動，透過多管道、全方位的整合行銷傳播，達到徵才活動最大效益，對同學籌劃未來的就業藍圖有所助益。
2. 懸掛在 13 舍外牆的活動資訊，緊鄰 12 舍、研二舍、綜合一館與 F 機車棚與新安路，同學往來相關頻繁，徵才資訊的露出對同學們求職有莫大的助益。另新安路也是通往園區的要道，廣告大型布幔的醒目程度，對竹科公司車輛行駛或來往的校外人士經過時有極高的宣傳與曝光效益，也對本組單位自籌款項的募集有非常大的幫助。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策略發展辦公室辦理 BioICT Consortium 產業技術論壇，擬懸掛帆布廣告於 B13 舍(舊南大門)，詳如附件(四)。(研發處提)

提案說明：

1. BioICT 聯盟乃配合學校 BioICT 發展方向及募款計劃，展現具體推動決心及行動力，爭取成為國際 BioICT 跨領域人才培育、BioICT 跨領域技術創新、BioICT 跨領域產學新思維之領先大學。擬成立 BioICT 聯盟，與認同 BioICT 之捐款企業及個人攜手合作，融合校園教學研發資源及產業商務落實資源，繼交通大學前半世紀在半導體資通訊科技產業經濟之具體貢獻，共同開創未來半世紀交通大學對 BioICT 產業之貢獻度及影響力。
2. 本此將製作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舊南大門，以擴大提高 BioICT Consortium 活動的能見度，並增加活動曝光度。藉此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預計懸掛時程為 102 年 11 月 24 日至 103 年 2 月 24 日。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研發處申請懸掛期限為 102 年 11 月 24 至 103 年 2 月 24 日，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懸掛期間為三個月，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申請延長一個月，依比例收費，以一次為限。
2. 研發處申請懸掛位置為 B：13 舍(舊南大門)，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之規定。

3. 收費部分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本案可列為校級活動宣傳免收費。
4. 布幔尺寸、布幔未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提案單位廣告效益評估：

本辦公室為了宣傳推廣 BioICT 博愛技術論壇活動，暨搭配論壇課程推廣，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南大門，以擴大論壇活動可見度。因帆布廣告位於南大門牆上位置不僅方便讓學生亦方便於校外人士與教職員開車族得知舉辦論壇之相關資訊，有了大樓外牆帆布廣告的醒目宣傳，也增加了不少活動參與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藝文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三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等處，提請同意，詳如附件（五）。（藝文中心提）

提案說明：

1. 為了宣傳推廣本校藝文中心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之優秀設計師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彩樣，詳見附件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三式。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藝文中心申請懸掛位置為(1)活動中心外牆(E)、(2)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A)(3)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F)三處，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之規定。
2. 申請懸掛期限為 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3 年 2 月 16 日，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懸掛期間為三個月，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活動宣傳時間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限制。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校級活動宣傳免費。
3. 布幔尺寸、布幔未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提案單位廣告效益評估：

1. 本中心為了宣傳推廣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之綜合性藝文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因帆布廣告位於學生於經常穿越走過的圖書館廣場、圖書館與活動中心之間的走道等懸掛位置，方便並提醒學生於課餘時間自行安排參加藝文活動，尤其是大一新生有必修零學分之藝文賞析教育課程（藝文護照），每學期必須參加至少三次展覽與一次表演或演講，方可畢業。大一新生剛入學，泰半不清楚校園內之藝文活動訊息，或找不到隱藏在大樓內的藝文空間展場與演藝廳。現在透過帆布廣告之懸掛，更方便學生在校園內參加課程所需展覽或表演演講，

以便順利通過藝文賞析教育課程（藝文護照）。活動中心懸掛位置位於環校道路旁，亦方便於校外人士與教職員開車族檢閱藝文活動日期而擇期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藝文活動，有了大樓外牆帆布廣告的醒目宣傳，也增加了不少活動參與人數。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的優秀設計師校友協助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設計懸掛。帆布廣告的編排設計均歷經一審再審的監製與校稿，並搭配優雅的色彩配置，一方面可使本校一成不變的校園，增添不少視覺上的優雅氣息，令人賞心悅目，成為校園風景之一，另一方面也符合本中心致力於藝術與生活結合的視覺生活美學環境之具體實踐。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各申請單位應提前辦理申請作業，盡量避免先懸掛後送本會同意。

案由五、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擬懸掛帆布廣告一面於十三舍西側外牆，提請同意，詳如附件（六）。（EMBA 提）

提案說明：

1. 為了宣傳本校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招生活動，擬循往例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以擴大招生活動可見度。
2. 103 學年度招生作業本學程委由專業公司製作精緻、優美之帆布廣告，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懸掛於十三舍西側外牆，傳遞 103 學年度（EMBA2014）招生訊息，吸引潛在考生注意力。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EMBA 申請懸掛位置為學生 13 舍 C 處，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之規定。
2. 申請懸掛期限為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間為三個月，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個月。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系級活動宣傳每次 5,000 元整。
3. 布幔尺寸、布幔未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各申請單位應依照去年決議敘明廣告懸掛後效益評估。
3. 各申請單位除提供廣告內容與版面外，應增加帆布廣告懸掛建築物上之模擬圖，以供參考。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制定樹木修剪計畫，請討論。

說明：樹木為校園重要景觀元素，應避免校園樹木過度修剪。

決議：樹木修剪前應提出修剪計畫送總務長、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檢視後執行，應避免過度修剪樹木，並於修剪後提景觀會議報告。

案由二、有關光復校區科學一館整修工程外牆立面規劃設計案執行進度、校園鐵皮屋拆除與否等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科一館牆立面整修工程為避免立面過度設計，業減少立面噴塗石頭漆範圍並改施作鋁門窗。立面原則以原狀、原材料、原色澤修復。
2. 校園的鐵皮屋使用機能常與校園景觀衝突，拆除涉及校園景觀的改變，相關執行機制應有進一步的討論。

決議：

1. 下次會議請總務處報告科一館外牆立面修正後之設計成果。
2. 鐵皮屋拆除與否應先由總務處與使用單位協調執行方式，若協調不成需本會決定者再行提案。

案由三、有關本委員會之定位與職責等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本委員會之職責除懸掛廣告招牌、樹木修剪、鐵皮屋…等外，應界定本委員會之組織定位與職責內容。
2. 分類(新建建築案、景觀案)、程序與邏輯。
3. 校規會、本委員會與相關小組(如樹木修剪、廣告招牌…等)之職責關係、位階

決議：請總務處檢送本委員會現有組織章程致各位委員卓參，並歸納分析歷次本委員相關審議資料，續擬委員會審議類型(如新建建築案、景觀案等)、程序與組織架構等供本委員會參考或討論。

肆、散會：13 時 30 分。